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09)

### 提示性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統稱「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香港高等法院頒發本公司勝訴及徐連國先生（「**停職董事**」）和徐連寬先生（「**前董事**」），合稱相關董事（「**相關董事**」），敗訴之命令（「**命令**」），強制彼等（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提供中國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中國之聯營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審核及刊發本集團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並就本集團之審核所要求提供一切合理文件、資料及協助。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對相關董事作出法律程序之進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本公司勝訴之裁決（「**裁決**」），判決(其中包括)概述如下：

- (1) 於二零一三年頒發有關本公司勝訴及相關董事敗訴之命令將不會被撤銷；

- (2) 本公司有關申請獲得批准，評估賠償金額訂定為人民幣一億五千萬元，相關董事需共同及各別向本公司繳付，並包括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裁決日期之間，以判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
- (3) 相關董事需共同及各別支付本公司之訟費。

本公司已取得相關蓋章之命令，並尋求對相關董事執行裁決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另外，於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前董事向香港高等法院遞交就有關裁決之上訴通知書（「上訴」），就本公司所知，直至本公佈日期，上訴之聆訊日期還未確定。本公司正尋求進一步之意見以評估上訴之影響，並將按意見採取所需之行動對上訴進行抗辯。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令股東及投資者知悉法律程序之進展。

### 恢復股份買賣之預備工作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聯交所已列出若干恢復股份買賣之條件。為達成有關條件，以及遵守上市規則之要求，本公司已刊發二零一一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二年中期業績、二零一二年全年業績、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二零一三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誠如之前所公告，董事會已聘請獨立註冊會計師（「註冊會計師」）進行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審核，註冊會計師最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下旬發出首份報告之初稿，董事會正審核並和註冊會計師討論以為該報告定稿。

董事會已聘用財務顧問（「財務顧問」）協助本公司恢復股份買賣。財務顧問正與董事會討論編制恢復股份買賣計劃書。本公司正預備提供予財務顧問之資料，預計大概於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將出具恢復股份買賣初步計劃書之初稿。

### 餘下分部之發展及最新情況

除了本公司貿易分部下現有業務，香港管理層一直不斷致力擴展及進一步發展本公司現有之國際貿易業務。本公司一直不斷尋找潛在業務夥伴及／或客戶，在相關的領域下擴展其他產品及商品之交易。本公司會繼續從事現在分部下之活動。

除此以外，本公司正就一宗在中國供應汽車清洗設備的合約進行談判。本公司需時進行討論，並就交易條件進行最後定案。此外，本公司亦與一家香港公司進行初步談判，合作開發能改善清洗效率之先進汽車清洗設備，以及合作推廣新開發之汽車清潔劑。

就早前彙集至物業投資業務分部之資訊科技業務而言，本公司將繼續擴充其系統整合及項目管理業務。誠如本公司之前之公告顯示，本公司正為一家南美公司，就他們於中國提供的電信增值業務，提供項目管理及支援服務。本公司現正與另一家中國公司進行談判，為它們於中國山東以及廣東省提供的電信增值業務，提供技術及市場推廣的支援服務，該公司正準備整合和推出該服務，預計於二零一五年第二季將開始提供服務。

倘任何新項目得以落實並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構成須予公佈之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佈，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郭明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分別包括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停職）、郭明輝先生及韓焯基先生；非執行董事梁國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克強先生、陳劭民先生及黃志聰先生。

\* 僅供識別